**耕地开垦费征收流程图**

1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2、占用耕地的单位和个人应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3、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

**公 告**

**送 达**

**(**向被征收人送达征收缴纳通知书)

（一）占用基本农田，没有条件开垦的，应缴纳征用该土地补偿费2倍的耕地开垦费；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缴纳征用该土地补偿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耕地开垦费。（二）占用其他耕地，没有条件开垦的，应缴纳征用该土地补偿费1倍的耕地开垦费；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缴纳征用该土地补偿费0．5倍以上1倍以下的耕地开垦费

**决 定**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

**审 核**

办理机构：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33805，监督电话：0851-26221106